



云南纪检监察机关

深挖细查 强力『破网打伞』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有“保护伞”为黑恶势力撑腰，是黑恶势力长期称霸一方、有恃无恐的根源之一。把反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严肃惩治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释放出扫黑必反腐、惩恶必除“伞”的强烈信号。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云南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紧盯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强力“破网打伞”。

“德宏州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杨刚，大理州大理市公安局民警孙兴云，因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大理市公安局民警王平因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楚雄州楚雄市公安局、昭通市威信县公安局、玉溪市澄江县检察院、文山州广南县法院等政法系统‘一把手’因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相继被查处。”

最近，云南纪检监察机关密集通报了多起涉黑涉恶腐败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群众热议。黑恶势力“保护伞”有哪些行为表现？给社会带来哪些危害？云南如何深挖彻查、“破网打伞”？

手法多样 权钱交易是根本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党员领导干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无不是冲着利益去的，在与涉黑涉恶势力的利益交换中，有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做起了权钱交易的无本买卖，为达掩人耳目的目的，可谓绞尽脑汁、手法多样。

“因地制宜”，以权“护私”。德宏州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余麻约私藏手枪1支、子弹7发；为不法商人林某走私成品油提供保护；干预司法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余某说情打招呼，使余某只被判了缓刑；盈江县某公司李某某等4人因走私木材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余麻约“关照”下，最终该案因“没有犯罪事实”被撤销。

官商勾结，垄断资源。侯新华与怒江州当地垄断金鼎矿业采矿及运输业务的杨某周等人有利益往来，帮助办理请托事项、为违法企业站台助威，充当涉黑涉恶矿老板的“保护伞”。侯新华收受杨某周所送现金30万元，杨某周送其儿子一辆价值43万元的凯迪拉克轿车。

与民争利，侵害民生。山雪峰在担任楚雄州元谋县羊街镇羊街村党总支大树村党支部书记期间，与欺行霸市的纳某某、张某某等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截至今年3月底，在全省查结的326件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中，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在扶贫项目建设过程中侵害群众安全和利益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就有180件，因此类问题

